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教師排課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本系籌備處第一次籌備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系發展目標、教師專長及學生所需,利於排課之進行,並達公平 民主之原則,特訂定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教師排課要點』(以 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協調課程之安排,由系主任擔任排課召集人,並定期召集本 系教師開會討論。
- 三、召集人負責安排並協調本系教師授課班級、時數、增開課程、調補課等相關事宜,並配合教務處與本校其他單位之課程作業,授課以整個學年度衡量為原則。
- 四、召集人將本系授課排定之資料彙整後,送交本校有關單位處理。
- 五、課程彙整後若有異動,由召集人協調,或另行召集會議討論之。
- 六、學生於開課調查簽署時,教師所簽署科目需符合其主專長,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,每位專任教師同意開課簽署合計各學制(含學士班、日間碩士班與教學碩士班)以一門課為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院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